
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

公製字第 10113610211 號

修正「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」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修正規定

84.4.12.第 183 次委員會議通過

88.6.16.第 397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4 點

88.7.8.(88)公法字第 01877 號函分行

88.11.3.第 417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4 點

88.11.9.(88)公法字第 03182 號函分行

91.8.8.第 561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及申請書

91.8.16.公貳字第 0910007985 號函分行

100.02.23.第 1007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2 點

100.3.11.公貳字第 10013602341 號令發布

101.10.24 第 1094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及申請書

101.12.11.公製字第 10113610211 號令發布

一、聯合行為申請時，應備申請書及申請書內所規定之各種附件一式一份。

二、申請書及表格請用 A4 格式雙面印製，裝訂成冊，並填寫及上傳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「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」（網址：www.ftc.gov.tw）。

三、所附之文件遇有數量、價格等資料，請標示單位。

四、相關法令規定：

（一）聯合行為之定義

1、依公平交易法（下稱本法）第七條所稱聯合行為，謂事業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，或限制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等，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。

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聯合行為，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；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，指契約、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，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，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。

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、理、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亦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水平聯合。

2、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，同業公會代表人得為本法第七條所稱聯合行為之行為人。

(二) 聯合行為之禁止、例外許可及其核駁期限

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，經申請本會許可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1、為降低成本、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，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。
- 2、為提高技術、改良品質、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，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。
- 3、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，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。
- 4、為確保或促進輸出，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。
- 5、為加強貿易效能，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。
- 6、經濟不景氣期間，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，致該行業之事業，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，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、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。
- 7、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，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。

本會收受前項但書之申請，應於三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；必要時得延長一次。

其中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「中小企業」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，係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之標準認定之。

(三) 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期限、負擔及變更

- 1、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，本會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許可時，得附加條件或負擔。又許可應附期限，其期限不得逾三年；事業如有正當理由，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延展，其延展期限，每次不得逾三年。
- 2、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，聯合行為經許可後，如因許可事由消滅、經濟情況變更或事業逾越許可之範圍行為者，本會得廢止許可、變更許可內容、命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。

(四) 聯合行為申請人之規定

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，事業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為聯合行為時，應由各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共同向本會申請許可；其由同業公會或其他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並應附具代理人證明文件。

(五) 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應備文件

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，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許可，應備下列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1) 申請聯合行為之商品或服務名稱。
 - (2) 聯合行為之型態。
 - (3) 聯合行為實施期間及地區。
 - (4) 設有代理人者，其代理人之姓名及其證明文件。
 - (5) 其他必要事項。
- 2、聯合行為之契約書、協議書或其他合意文件。
- 3、實施聯合行為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。

4、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：

- (1) 參與事業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公司、行號、公會或團體之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- (2) 事業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
- (3) 參與事業之營業項目、資本額及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額。

5、參與事業最近兩年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或服務價格及產銷值（量）之逐季資料。

6、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（亦可以「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」替代）。

7、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或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。

8、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。

9、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。

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申請書格式，由本會定之。

(六) 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之內容

1、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，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1) 參與事業實施聯合行為前後成本結構及變動分析預估。
- (2) 聯合行為對未參與事業之影響。
- (3) 聯合行為對該市場結構、供需及價格之影響。
- (4) 聯合行為對上、下游事業及其市場之影響。
- (5) 聯合行為對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具體效益與不利影響。
- (6) 其他必要事項。

2、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，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許可者，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詳載其實施聯合行為達成降低成本、改良品質、增進效率或促進合理經營之具體預期效果。

3、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，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許可者，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詳載下列事項：

- (1) 個別研究開發及共同研究開發所需經費之差異。
- (2) 提高技術、改良品質、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之具體預期效果。

4、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，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許可者，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詳載下列事項：

- (1) 參與事業最近一年之輸出值（量）與其占該商品總輸出值（量）及內外銷之比例。
- (2) 促進輸出之具體預期效果。

5、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許可者，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詳載下列事項：

- (1) 參與事業最近三年之輸入值（量）。
- (2) 事業為個別輸入及聯合輸入所需成本比較。
- (3) 達成加強貿易效能之具體預期效果。

6、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，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許可者，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詳載下列事項：

- (1) 參與事業最近三年每月特定商品之平均成本、平均變動成本與價格之比較資料。
- (2) 參與事業最近三年每月之產能、設備利用率、產銷值（量）輸出入值（量）及存貨量資料。
- (3) 最近三年間該行業廠家數之變動狀況。
- (4) 該行業之市場展望資料。
- (5) 除聯合行為外，已採或擬採之自救措施。
- (6) 實施聯合行為之預期效果。

除(1)至(6)應載事項外，本會得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資料。

7、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，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許可者，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詳載下列事項：

- (1)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資料。
- (2) 達成增進經營效率或加強競爭能力之具體預期效果。

(七) 聯合行為申請案之審查

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，事業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時，所提資料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，本會得敘明理由限期通知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不齊備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補正，以一次為限。

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，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三個月期限，自本會收文之次日起算。但事業提出之資料不全或記載不完備，經本會限期通知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。

(八) 罰則

- 1、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者，經本會依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而逾期未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，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
- 2、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，本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
- 3、事業違反第十四條，經本會認定有情節重大者，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，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。
- 4、另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、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、罰鍰計算之辦法，由本會定之。

聯合行為許可申請書

茲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申請聯合行為許可，檢送下列文件，送請審核。

申請人事業名稱 ¹	代表人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
申請聯合行為型態（倘同時涉及二項以上之聯合型態，請一併勾選）

- ☐1. 為降低成本、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，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。
- ☐2. 為提高技術、改良品質、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，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。
- ☐3. 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，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。
- ☐4. 為確保或促進輸出，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。
- ☐5. 為加強貿易效能，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。
- ☐6. 經濟不景氣期間，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，致該行業之事業，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，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、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。
- ☐7. 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，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¹ 申請人請參閱申請須知四之（四）；申請人事業欄若不敷填寫，可以另紙填寫。

參與聯合行為事業概述²：

² 請說明各參與事業之營業概況，並應檢具：（一）各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（如附表一）；（二）參與事業最近二年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產銷值（量）之逐季資料（如附表二）；（三）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；（四）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（如附表三）；（五）參與事業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（如附表四）。

（本頁若不敷填寫，可以另紙填寫。）

聯合行為內容³：

³ 應至少包括：（一）申請聯合之商品（服務或行為）名稱；（二）擬參加聯合行為之家數；（三）實施期間；（四）實施地區；（五）聯合行為契約書、協議書或其他合意文件；（六）實施聯合行為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；（七）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（請參閱申請須知四之（六））。

（本頁若不敷填寫，可以另紙填寫。）

本聯合行為對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說明⁴：

⁴ 應至少包括：本聯合行為對參與聯合事業及國內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影響（包括對相關市場及上下游市場之影響）。

（本頁若不敷填寫，可以另紙填寫。）

附表一

參與聯合事業基本資料⁵

事業名稱			
地址			
統一編號		電話	
代表人（管理人）			
代表人（管理人）住居所			
連絡人		連絡電話	
資本額（萬元）			
營業項目			
主要產品			
上一會計年度 營業收入			

⁵ 本資料每一參與聯合事業均須填報，並請附上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

附表二

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產銷數據資料⁶

參與聯合事業名稱：

商品（服務）項目⁷：

年度 ⁸	季	生產量 ⁹ （單位）	銷售量 （單位）	銷售價格 ¹⁰ （單位）	銷售金額 （單位：千元）	國內市場 占有率
	第一季					%
	第二季					%
	第三季					%
	第四季					%
	合計					%
	第一季					%
	第二季					%
	第三季					%
	第四季					%
	合計					%
	第一季					%
	第二季					%
	第三季					%
	第四季					%
	合計					%
備註 ¹¹ ：						

⁶ 每一參與聯合事業均須分別填報本資料。⁷ 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為一種以上者，請一張表格填列一種。⁸ 請依最近二年之數據逐季填報，營運未滿兩年者，以實際年數為準。⁹ 請務必填列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單位；倘為服務業者，其銷售量得填列如收視戶數、載客人次、存放款餘額、發卡量、證券經紀成交額等數據。¹⁰ 銷售價格請以平均價格計算；倘為服務業者，其銷售價格得填列各種手續費率、利率、年費等。¹¹ 請於備註欄註明市場占有率所引用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，市場占有率以銷售金額（量）計算或依產業慣例採計其他合理計算基礎。

附表三

水平競爭市場結構資料¹²

參與聯合事業名稱：

商品（服務）項目：

市場 結構 資料 年度 ¹³	市場排名	競爭事業 ¹⁴	國內銷售金額 單位：	國內市場 占有率	與排名第一位 事業之市場 占有率差距
年 度	第一位			%	—
	第二位			%	%
	第三位			%	%
	第四位			%	%
	第五位			%	%
	第 位			%	%
	第 位	本案參與事業合計		%	%
年 度	第一位			%	—
	第二位			%	%
	第三位			%	%
	第四位			%	%
	第五位			%	%
	第 位			%	%
	第 位	本案參與事業合計		%	%
備註 ¹⁵ ：					

¹² 每一參與聯合事業與聯合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均須分別填報其市場結構資料。¹³ 請依最近兩年之統計資料製表。¹⁴ 請至少列出市場占有率在 10%以上者或排名前五大之事業。¹⁵ 請於備註欄註明市場占有率所引用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，市場占有率以銷售金額（量）計算或依產業慣例採計其他合理計算基礎。

附表四

參與聯合事業之上下游事業資料

參與聯合事業名稱¹⁶：

商品（服務）項目：

	事業名稱	營業處所	聯絡電話
上游 事業			
下游 事業			

¹⁶ 每一參與聯合事業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均須分別填報其上下游事業資料，並以五家為原則，倘不足五家，則僅須填報實際家數之上下游事業資料。